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346號

債 權 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劉文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默契空間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?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(不得以職銜章代替)。

(二)補正中台灣創新園區研發空間利用管理費支付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